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為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肆、比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
伍、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電話：02-27535316 轉 209；傳真：02-25286374）

陸、英文作文比賽

一、參加資格：

- (一) 甲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校得遴選 1 名參加。
- (二) 乙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校得遴選 1 名參加：
1. 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資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4. 已報名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英語演講比賽者。

二、比賽方式：

- (一) 比賽題目：由本局聘請命題委員命題，題目（密封）於比賽當場宣布，作文時間 100 分鐘（作文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
- (二) 評分標準：
- | | | |
|------------|---------------|------------|
| 1.內容：佔 30% | 2.結構：佔 20% | 3.文法：佔 20% |
| 4.修辭：佔 20% | 5.標點與拼字：佔 10% | |
- (三) 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會商議優勝順序。

三、報名時間：

各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6 時前，先行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J2Ew1N>），填報後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前將「報名表」、「切結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依照附件格式填妥並經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使用聯絡箱遞送者或相關附件不完整者不予受理）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9；傳真：02-25286374），中崙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如附件七。

四、獎勵：

- (一) 1. 甲組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第 4 名 6 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乙組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 頒獎典禮訂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得獎同學及領隊教師準時出席，領隊教師得依本實施計畫公假派代。
- (二)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 (三) 獲得第 1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小功乙次；第 2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嘉獎兩次；第 3、4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嘉獎乙次。指導老師若指導兩位以上之學生，取其最優敘獎之，不重覆敘獎，並由學校逕行敘獎。

五、參賽學生應著學校制服參加比賽，並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核驗。

柒、英語演講比賽

一、參加資格：

(一) 高中職組：

1. 甲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校得遴選 1 名參加。
2. 乙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校得遴選 1 名參加：
 - (1) 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資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3)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職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 (4) 已報名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英文作文比賽者。

(二) 國中組：

1. 甲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校遴選 1 名參加。先分 2 區辦理初賽，再辦理決賽。
(第 1 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行政區。第 2 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由主辦單位依第 1 區及第 2 區中報名人數較少之區核定與賽。)
2. 乙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校得遴選 1 名參加。
 - (1) 國小一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資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3) 曾參加本市本項比賽獲得第 1 名者。

二、比賽方式：

(一) 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

1. 高中職組

(1) 演講題目

①指定題：Forgiveness

(參賽學生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②看圖即席演講：

由本局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比賽當場宣布，準備時間 5 分鐘。

(2) 演講時間

①指定題：4 分鐘。

②看圖即席演講：2 分鐘。

2. 國中組

(1) 演講題目

①指定題：An Ideal English Class

(參賽學生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②看圖即席演講：

由本局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比賽當場宣布，準備時間 20 分鐘。

(2) 演講時間

①指定題：3 分鐘。

②看圖即席演講：2 分鐘。

(二) 評分標準：

1.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總成績核計，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
2.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均為：
 - (1) 內容：佔 40%
 - (2) 語言表達能力（表達技巧、語言使用流暢度）：佔 40%
 - (3) 儀態：佔 20%
3. 國中甲組以決賽成績為最後的成績。
4.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以看圖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若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遇相同者，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

(三) 備註：

1. 演講比賽扣分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
2. 國中甲組分 2 區（第 1 區、第 2 區），同時進行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比賽，總成績評定結果，第 1 區、第 2 區兩組各遴選參賽人數的前 30%（無條件進入）參加當天下午總決賽，採看圖即席演講方式。
3. 國中乙組則於上午直接進行決賽。
4. 比賽現場另備 《遠東英漢·漢英雙向辭典 Far East English-Chinese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ISBN:9789865878214）以供查詢使用。

三、報名時間：

- (一) 各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16 時前，先行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J2Ew1N>），填報後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16 時前將「報名表」、「切結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依照附件一、二、四格式填妥並經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使用聯絡箱遞送者或相關附件不完整者不予受理）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9；傳真：02-25286374），中崙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如附件七。
- (二)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三，請以電腦繕打）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16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 (三)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14 時**於中崙高中辦理領隊會議，同時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當日 17 時公布在中崙高中網站。（查詢網址：<https://goo.gl/J2Ew1N>，不再另行通知。）

四、獎 勵：

(一) 名額：

1. 高中職甲組：

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第 4 名 6 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高中職乙組：

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 國中甲組：

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第 4 名 6 人，第 5 名若干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4. 國中乙組：

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6 人，第 4 名 6 人，第 5 名若干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5. 頒獎典禮訂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得獎同學及領隊教師準時出席，領隊教師得依本實施計畫公假派代。

(二)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三) 獲得第 1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小功乙次；第 2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嘉獎兩次；第 3、4、5 名之指導老師，予以敘嘉獎乙次。（指導老師若指導兩位以上之學生，取其最優敘獎之，不重覆敘獎。）並由學校逕行敘獎。

五、為考量比賽之公平性，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合宜之便服（不得穿著學校制服）參加比賽，並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核驗。

捌、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玖、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之一 **高中職組報名表**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校名：					
高中職組	類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	指導老師
	作文	甲組			
		乙組			
	演講	甲組			
		乙組			

※作文、演講請填寫於同一張報名表上，否則不予受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註】

1. 報名時間：

- (1) 各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6 時前，先行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J2Ew1N>），填報後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前將報名表與切結書填妥並經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使用聯絡箱遞送者或相關附件不完整者不予受理）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9；傳真：02-25286374），中崙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如附件七。
- (2)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三，請以電腦繕打）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2.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於中崙高中辦理領隊會議，同時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當日 17 時公布在中崙高中網站。（查詢網址：<https://goo.gl/J2Ew1N>，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之二 **國中組報名表**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校名：					
國 中 組	類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	指導老師
	演 講	甲組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			

※甲、乙組請填寫於同一張報名表上，否則不予受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註】

1. 報名時間：

(1) 各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一) 16 時前，先行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https://goo.gl/J2Ew1N>)，填報後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16 時前將報名表與切結書填妥並經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使用聯絡箱遞送者或相關附件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9；傳真：02-25286374)，中崙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如附件七。

(2)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三，請以電腦繕打)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2. 10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14 時在中崙高中辦理領隊會議。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歡迎各校派員參加。當日 17 時公布於中崙高中網站，請各校上網查詢 (網址：<https://goo.gl/J2Ew1N>)，不再另行通知。

3. 參賽同學所屬學校如為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報名表內有關國中演講組比賽第 1 區及第 2 區之選項不用勾選，俟報名作業完成後，列入兩區中人數較少之區與賽。

附件二之一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甲 組 切 結 書

高中職作文
高中職演講
國中演講

本人參加甲組 比賽，沒有下列任一情形：

國 中 組	高 中 職 組
項 次	項 次
一、國小一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一、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二、外國來華留學生。	二、外國來華留學生。
三、曾參加本市本項比賽獲得第 1 名。	三、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或全國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學英語演講/作文比賽者。

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代表學校核章：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乙 組 切 結 書

高中職作文
高中職演講
國中演講

本人參加乙組 比賽，具有下列資格：

國 中 組		高 中 職 組	
項 次	請勾選	項 次	請勾選
一、國小一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一、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二、外國來華留學生。		二、外國來華留學生。	
三、曾參加本市本項比賽獲得第 1 名。		三、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或全國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學英語演講/作文比賽者。	

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代表學校核章：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演講稿範例：

組別：高中職甲組 (請填寫組別) 校名：中崙高中 (請填寫)

出場序：2 (請填寫序號) 姓名：郝中崙 (請填寫)

距頂 8 公分

-----裝訂線-----

題目 (Times New Roman**16**)

內文 (Times New Roman**14**)

(請務必按此格式打印才能裝訂)

(請務必填上學校姓名及參加組別，否則不予收件)

(請印製一式五份於 **106/11/7 (二)** 前送中崙高中)

(第二頁以後內文請自裝訂線以下繕打)

附件四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影音、錄影、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高中職組作文不須分區； 國中組無作文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比賽」之著作權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之影音、影像及肖像權讓與 臺北市政府，謹此聲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同意書人： 簽章 同意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陸、第三點及柒、第三點第一項繳交「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比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二、請每一位參賽學生務必填寫，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務請清晰切勿潦草）。

附件五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扣分對照表

高中職組指定題 (3 分鐘 30 秒-4 分鐘 30 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1 分鐘 30 秒	2 分鐘	2 分鐘 30 秒	3 分鐘	3 分鐘 30 秒	4 分鐘 31 秒	5 分鐘 01 秒	5 分鐘 31 秒	6 分鐘 01 秒
	 1 分鐘 59 秒	 2 分鐘 29 秒	 2 分鐘 59 秒	 3 分鐘 29 秒	 4 分鐘 30 秒	 5 分鐘	 5 分鐘 30 秒	 6 分鐘	 6 分鐘 30 秒
扣分	-4	-3	-2	-1	0	-1	-2	-3	-4

國中組指定題 (2 分鐘 30 秒-3 分鐘 30 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30 秒	1 分鐘	1 分鐘 30 秒	2 分鐘	2 分鐘 30 秒	3 分鐘 31 秒	4 分鐘 01 秒	4 分鐘 31 秒	5 分鐘 01 秒
	 59 秒	 1 分鐘 29 秒	 1 分鐘 59 秒	 2 分鐘 29 秒	 3 分鐘 30 秒	 4 分鐘	 4 分鐘 30 秒	 5 分鐘	 5 分鐘 30 秒
扣分	-4	-3	-2	-1	0	-1	-2	-3	-4

高國中組即席題 (1 分鐘 30 秒-2 分鐘 30 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0 秒	30 秒	1 分鐘	1 分鐘 30 秒	2 分鐘 31 秒	3 分鐘 01 秒	3 分鐘 31 秒
	 29 秒	 59 秒	 1 分鐘 29 秒	 2 分鐘 30 秒	 3 分鐘	 3 分鐘 30 秒	 4 分鐘
扣分	-3	-2	-1	0	-1	-2	-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暨高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比賽實況 DVD 預購意願單

校名：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DVD 寄達單位：			
編號	賽程	總價 (1 套)	購買數量
1.	國中組	600 元	
2.	高中職組	600 元	

※備註：請欲購學校務必填寫，連同各校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總計：共 元

附件七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大眾運輸工具：

1. 捷運

搭乘松山新店線至「捷運南京三民站」下車，從 2 號出口步行至本校

2. 公車

[南京三民路口站] (南京東路端)

46、204、248、277、279、282、306 (蘆洲-凌雲五村)、306 (舊庄-台北)、307 (南松山、撫遠街)、605 (快速)、282 (副)、311 藍

[監理處站]、[京華城站] (八德路端)

202、203、205、257、276、605 (單邊)

[榮民服務處站] (光復北路端)

204、254 (正)、266 (正)、278、282、288

[博仁醫院站] (光復北路端)

0 東、204、254、266、278、282、288、672